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建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8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達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涼麵壹包、飯糰壹個、肉蛋吐司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建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之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並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5所示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也未歸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並經被害人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諾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5879號

被 告 李建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建達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0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8月11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2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5日12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門市2樓用餐區，徒手竊取吳嘉翔所有如

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逃逸。嗣經吳嘉翔發現並報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建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嘉翔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統一超商○○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失竊物品照片5張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1張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本刑。被告竊得附表編號4、5所示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也未歸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並經被害人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新臺幣）	是否發還被害人
1	白色小米轉接頭	2個	765元	是
2	手機充電線	2條	445元	是
3	橘色三接插座	1個	350元	是
4	涼麵	1包	49元	否
5	飯糰與肉蛋吐司	各1個	90	否
合計			1,699元	